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 第 2 學期 國中部【第二次段考】考程表

日期	114 年 5 月 12 日 (二)							114 年 5 月 13 日 (三)						
科目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年級	自習	英文	自習	社會	自習	數學	作文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然	校外活動		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七年級	自習	Unit 3 至 Review2	自習	地理 Ch3 至 Ch4 歷史 Ch3 至 Ch4 公民 Ch3 至 Ch4	自習	Ch2-1 (象限) 至 Ch3-2	作文	自習	L4 至 語文常識 (二) + 自學(二)	自習	Ch2-4 (植物界) 和 Ch3-5	北藝中心參訪		
八年級	自習	Unit 3 至 Review2	自習	地理 Ch2 至 Ch4 歷史 Ch3 至 Ch4 公民 Ch2	自習	Ch3-1 至 Ch3-4	作文	自習	L4 至 L6 語文常識 (一) + 自學(二)	自習	Ch3-Ch4	職業試探活動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隔天一早到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（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）。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**9:18 開始**
 - ◇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 - ◇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請攜帶 **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**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，**無需填寫科目代碼**。
- 二、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三、 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，也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
- 四、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規定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